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7项问题整改公示

我县已完成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七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:

一、整改任务

生态修复滞后。督察发现，双鸭山市157座露天非煤矿山均未开展矿山环境修复治理。此外，已关闭的岭东区富山煤矿和文华煤井，宝山区五七煤矿，四方台国鑫煤井和跃江煤井等煤矿同样未进行任何修复治理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编制生态修复规划，开展生态修复治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组织开展辖区内露天矿山现状调查摸底，落实具体矿山地质环境修复主体工作;对正在开采的矿山，组织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导矿山企业履行边开采边治理的主体责任。

2.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，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规划纳入生态修复规划内容。

3.积极谋划矿山修复治理类项目，争取国家、省级相关政策

资金支持。积极探索通过粉煤灰、煤矸石、尾矿、矿山废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充填或回填方式，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已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工作。集贤县对生态修复滞后8座露天矿山进行分类修复治理，其中1个已完成修复，7个依据两案进行修复（其中1个正在修复中，已编制复垦设计）。

2.《双鸭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》已完成编制，已获得市政府批复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规划已纳入生态修复规划内容。

3.积极争取国家资金，依据《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组织申报2023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财办资环〔2023〕1号），由市级统一申请的项目以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成绩成功入选2023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，获得国家资金支持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

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9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

集贤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七、受理电话

0469-4691244

八、受理地址

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七星街43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集贤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中共集贤县委员会　　集贤县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5日